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 国通

公告编号：2010-02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2,640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5 年 12 月 0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 3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500 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没有因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目前，国通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通管业本次 24,482,64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482,64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12,485,280	11.891%	12,485,280	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11.426%	11,997,360	0
合计		24,482,640	23.317%	24,482,6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 3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500 万股，按最新股本 105,000,000 股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482,640 股。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56,000 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5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756,000 股；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742,240 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5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42,240 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上市流通；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全部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482,640	-24,482,6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482,640	-24,482,6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517,360	24,482,640	10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517,360	24,482,640	105,000,000
股份总额		105,000,000		105,000,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国通
保荐代表人名称:	徐圣能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44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国通管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0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国通管业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说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12,485,280	11.891	国有法人股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11.426	国有法人股
	小计	24,482,640	23.317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517,360	76.683	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80,517,360	76.683	——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及其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24,482,64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12,485,280	11.891%	12,485,280	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11.426%	11,997,360	0
合计		24,482,640	23.317%	24,482,640	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如下：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 3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500 万股，按最新股本 105,000,000 股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482,640 股。

4、国通管业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股改实施后，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56,000 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5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756,000 股；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742,240 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5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42,240 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上市流通；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全部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5、国通管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通管业本次 24,482,64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国通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通管业本次 24,482,64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徐圣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